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 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 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干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十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 10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

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 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 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二)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 (三)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預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銀元/股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发生为证据及权政股份 □用于发生为证据及对证据及权政股份 □为股外公司可能统 □为股外公司可能统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2,942股~688,23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 - 0.48%

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 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 耳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7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 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
- 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 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88,235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为352,942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 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 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長回阿卜剛計算)		(BOSSING T. SM(17.30.)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液道股份	0	0	352,942	0.29%	588,235	0.48%	
	无限售条件液道股份	121,303,799	100.00%	120,950,857	99.71%	120,715,564	99.52%	
	股份总数	121,303,799	100.00%	121,303,799	100.00%	121,303,799	100.00%	
ì	主:上述变动情况中有	限售条件流通	股及无限1	售条件流通股	为截至董马	事会召开之日	的情况,暂	未
虎其4	也因素影响,以上测算	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同能	1股份数量及4	心司股权结	构实际变动的	当 况以后续	ST.

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 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0,993.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5

322.04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1.88%。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3.5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

下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 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 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 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于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 的0.06%, 合计增持金额5.016.4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2日至 2024年10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

持公司股份,目前,刘玉峰先生暂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2日至 2024年10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 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2024年7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

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 强快资者的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衡助机制,各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 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同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目内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于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 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合计增持金额5,016 4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45) 提议人村玉林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墓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杜玉林先生 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 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

份的相关事官,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干。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 计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 行相应调整;

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 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2024年7月16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 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 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测算,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为保证本 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促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阵体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关于提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 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杜玉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部分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

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 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回脑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脑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脑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于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

份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合计增持金额5,016,4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拟在回购期间

实施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回购

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直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 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

议于2024年7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 事会成员共15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应宇翔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 频形式参会。朱玮明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任志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王国才 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汪炜独立董事因其 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许永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 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陆建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张荣森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马红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提名陈海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提名侯兴钏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提名任志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提名倪德锋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提名胡天高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提名金国蕊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提名应宇翔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提名吴志军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陆建强、张荣森、马红、陈海强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侯兴钏、任志祥、倪德锋、胡天高、金国蕊、应字翔、吴志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太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太次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去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 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为市场禁人者目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渐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洗人名单,并

倪德锋、金国蕊、吴志军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高勤红董事和朱玮明董事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日任期终止。本公司对其 壬职期间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周志方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王国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汪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提名许永斌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提名傅廷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提名楼伟中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冼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提名施浩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周志方、王国才、汪炜、许永斌、傅廷美、楼伟中、施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目尚未 解禁的情形。同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楼伟中、施浩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干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徽金融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建强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先生曾任 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 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 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 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截至 本公告日,陆建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荣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

长。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 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截至本公告日,张荣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43,430股。 马红女士,197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马 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 浙江陆军预备役北丘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 科长 浙江省

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 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截至本公告日,马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70股 陈海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

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4.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侯兴钏先生,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 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 (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196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先生曾任浙江

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 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倪德锋先生,197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倪先生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舟山恒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

事、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大学战略型企业家项目实践主任、浙江大学EMBA课程教授。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 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 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国蕊女士,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金女士曾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任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 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应字翔先生,1988年1月出生,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应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

网络金融部科员、零售金融部科员、黄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经理、总行营业部营业厅客户经理、副经理、 长宁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经理、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 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 吴志军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

康義旅股份公司董事长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监事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目

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志方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中国人

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 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工 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 家,浙江省会融业发展促进会党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 1962年12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 二级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现任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

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廷美先生,1966年5月出生,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资(中国)有 限公司(香港)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香 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华润医

楼伟中先生,1962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楼先生曾任萧山市统计局工业统计股副股长;萧 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行长;中信 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萧山支行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 行长(其间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 员、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副 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香港)董事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加拿 大代表处首席代表;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中国)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

人;蒙特利尔银行IBM咨询团队主管;美联银行管理顾问;民生银行零售银行产品运行总监;巴克莱资本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发出

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马晓峰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高强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提名张范全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提名王聪聪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股东监事候选人:马晓峰、王君波。

特此公告。

外部监事候选人:高强、张范全、陈三联、王聪聪。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宋清华监事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之日任期终止,本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 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业务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

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 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高强先生,1960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久胜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

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

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 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范全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

陈三联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 任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常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 家委员,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外干部 《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 师协会秘书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聪聪先生,1980年1月出生,民盟盟员,博士、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金融专委会副主任、民盟浙江财

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杭州市钱塘区政协委员、浙江民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金 融学院院长。 上述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泛未偿还们可转换公司顺券华亚川入口3856年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追回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目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 - 地位江山自 586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 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a。)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 (2) 付息目:每年的付息日为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行自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对宏定付 假国成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已间为一个计阜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 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15年年度以局计18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可转债总息日:2024年7月22日

)。 三)对干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账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七.相天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汇:证券部 联系电话:00-84423548 联系邮箱:109/upont.com 映系邮相:1mgyupont.com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021-203/0031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暨同购股份提议人 其他挂股5%以上的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

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 拟同脑股份的釉类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限白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元, 泰尔麦伯尔0元, 发行20841, 080.6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2日起6年, 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2日起6年, 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公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2023年8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往脚交易,债券商款"息却转借",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却转债"自 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后续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危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 "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0.60% 第二年200% 第二年100% 第二年200% 第二年200%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

特此公告。

(二) 行息万案 本次付息为"锡邦转债"第一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稅),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稅)。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9日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 《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官(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E、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2. 提议时间: 2024年7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7. 回歐期限: 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 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四、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五、付息方法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份给相应的分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转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大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效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约20%,即每张商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总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40年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缴升直接向各分付机均所在他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的的任讯代额大多。

保荐代表人: 李丰、孟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 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惠

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 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 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

汪炜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先生长 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

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 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

施浩先生,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国银行SWIFT(国际结算网络)团队负责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0名,其 中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张范全监事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

(二)提名王君波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五)提名陈三联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出结里,11 更辩成 0 更反对 0 更充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君波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信奉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财 条部副部长,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杭州办事外)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

人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